**2021年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下同）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区城市人居环境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政策措施、操作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经批准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人居环境有关工作。

3、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区、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的申报、认定和参与相关详细性规划编制工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的审查。负责上述所涉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4、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编制、立项、安置补贴审核发放、资金结算、资产归集工作，负责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5、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审核工作。

6、负责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微改造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微改造项目的计划编制、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7、负责全区危旧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备案、项目建设和补助工作，参与相关验收评审。

8、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9、负责全区人居环境改善资金的统筹管理、监督和使用，负责拟订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分配划拨、资金结算、资产归集、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优化人居环境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10、负责指导、检查全区范围内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二级机构为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项目管理科、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管理科、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管理科、历史文化名称保护管理科。

本部门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2人，在职人数18人，其中：在编人数9人；政府雇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8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二级机构为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本级和二级机构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本级和二级机构均为独立核算）。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行政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局机关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开福区人居环境局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16.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6.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600.05万元，下降53.74%，主要是公共专项、工作经费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16.6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489.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5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00.05万元，下降53.74%，主要是公共专项、工作经费的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16.6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489.09万元，占94.67%；住房保障支出27.53万元，占5.3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40.6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法律顾问费用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合同的签订过程中的法律咨询等事务；其他费用69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在履行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职能时的相关管理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3万元，上升47.21%，主要是增加了在编人员的公用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5万元，主要是没有编制公务接待费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1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63万元，项目支出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